

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，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1月30日以电子邮件、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各位董事，会议于2024年2月5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南京江宁科学园科建路699号A楼3102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董事9人。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会议由董事长陈庆财先生主持，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一致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》

董事会经审议，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。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，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（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）不应超过审议额度，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。

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理财事宜，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》。

备查文件：

《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2月5日